

#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1〕204号

白某某：

你不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华洲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华洲街道办）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的《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以下简称涉案答复），于10月28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11月3日向你发出补正通知，并于11月8日收到你的补充说明。

**经审查：**你向广州市信访局反映华洲街某村某街某号（以下简称涉案违法建设）存在违法加建的行为，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曾作出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但相关工作人员不执行上述强拆决定。你是华洲街道某村的村民，你要求拆除涉案违法建设。华洲街道办于2021年8月26日收到广州市信访局转办上述事项，并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涉案答复。涉案答复告知你：1. 涉案违法建设原定于2021年5月25日强制拆除，受疫情影响，拆除时间推迟至2021年7月15日；2. 2021年7

月 15 日因受群众阻扰，未能实施拆除；3. 华洲街道办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再次实施拆除，但再次受到群众阻扰；4. 华洲街道办将加大对群众的协调力度，进一步完善拆除方案。另查，你曾两次举报涉案违法建筑未实施拆除的情况。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你向相关部门信访反映涉案违法建设未实施拆除的情况，要求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系行使公民的举报权。但你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涉案违法建设与你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华洲街道办将相关执法情况和下步计划告知你，并未对你设定新的权利和义务，亦未影响你的合法权益，故华洲街道办作出的涉案答复与你之间不具有直接利害关系。因此，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受理范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受理条件。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